

《管子》与李斯特的外贸思想比较

陈宏伟, 王 旭

(厦门大学, 福建厦门 361005)

摘要:《管子》从国家利益大局出发,其外贸以社会战略财富为直接目标,而同样李斯特引入国家主义和国家生产力等新概念,从国家主义的角度出发,以国家生产力的提高为最终目的,比较《管子》与李斯特的外贸理论会发现他们有众多的共通之处。李斯特深刻批判了国际自由贸易思想,指出发达国家在宣传自由贸易的虚伪性。《管子》主张实行贸易保护,保国利民。他们都对畅行的比较优势原理进行批判。他们为国家的外贸发展,特别是后发展国家的外贸发展指明了道路,对于我国国家贸易政策的制定具有重要的指导意义。

关键词: 国家主义; 社会战略财富; 国家生产力; 贸易保护; 比较优势

一、引言

《管子》与李斯特的理论,产生于迥异的时间及文化背景下,但是其外贸思想却有惊人的共通之处。《管子》主要是春秋战国时期齐国管仲的治世良策的承袭,保持了管仲的经济思想的基本轮廓,而管仲的经济思想在诸侯混战的春秋战国时期使得齐国国富民强。《管子》囊括军事、经济、外交、法制等等各个方面,外贸思想仅作为其很小的一部分,但是对齐国经济发展却有着重要的作用。而李斯特的经济理论,产生于19世纪的德国,外贸理论构成其经济理论的主体,其从理论高度系统的批判了斯密自由放任的经济主张,有力的支持了保护性关税政策,对落后国家的发展壮大具有重要的指导意义。本文通过比较《管子》与李斯特外贸理论,从外贸的出发点,到直接目的,再到外贸态度,对于处于国际竞争大潮中的我国外贸政策选择具有很好的借鉴意义。

二、外贸出发点比较: 国家利益至上与国家主义

《管子》产生于几千年前的中国,是统治阶级治理国家的意志的反映,尽管是为统治阶级服务,但是其强调国家利益至上,要求君主限制自己的私欲,提出“以人为本”的思想,充分认识到人民群众的重要性。于君“得民则威立,失民则威废”,于国“政之所兴,在顺民心。政之所废,在逆民心”。“夫争天下者,必先争人”,充分认识到“以人为本”的重要性,人民群众才是治国、治天下的根本。《管子》从国家利益大局出发,对于君主,要求其能够做到“与民一体,则是以国守国,以民守民也”,强调统治者与民众融为一体,则国家将永远立于不败之地,强调“君”

“民”“国”利益一体。君以民为本,以国为重,以个人享乐为轻,则民富国强,国家安定,从而最终达到“言脱于口,而令行天下;游钟磬之间,而无四面兵戈之忧。”此为君主“乐”之所在。《管子》强调统治阶级要重视民众的力量,以国家利益为根本出发点,体现整体以国家利益为大局的利益取向。可以说,国家利益至上是《管子》的立足点,当然也是其所包含的外贸思想的出发点。

相较于《管子》,李斯特强调国家主义,其经济理论是以国家为一个整体,也是从国家利益出发的经济学。为了说明国家主义的适用性和重要性,李斯特将经济学划分为国家经济学和世界主义经济学,他认为“政治经济或国家经济是由国家的概念和本质出发的,它所教导的是,某一国家,处于世界目前的形势以及它自己的特有国际关系下,怎样来维持并改进它的经济状况;而世界主义经济产生所依据的假定是,世界上一切国家所组成的只是一个社会,而且是生存在持久和平局势之下的”。在李斯特看来,流行学派出于鼓吹自由贸易的目的,是世界主义经济学的积极拥护者,主张将全人类看为一个整体,而在分析中又将全人类与人的个体相混淆,将所有国家为一个整体,“把那些还没有出现的情况假定为已经实际存在的情况。它假定世界联盟与持久和平的形势是已经存在的”尽管世界联盟和持久和平的观念是人们以及宗教所向往的理想状态,但这显然是有悖于实际的,不同国家“彼此之间是存在着千差万别的,它们之中有巨人,也有侏儒,有体格健全的,也有缺手缺脚的,有文明的,也有半文明或野蛮的;但是它们就同个人一样,都要

作者简介: 陈宏伟(1987-),女,厦门大学经济学院经济系博士研究生,研究方向为马克思主义经济学与西方经济学比较研究; 王旭(1987-),男,厦门大学经济学院经济系博士研究生,研究方向为马克思主义经济学与西方经济学比较研究。

求生存、要求进步，这是天赋的本能。使国家从野蛮转变到文明，从弱小转变到强大，尤其重要的是使它获得长期生存的保障，这些都是政治任务。”国家与国家之间有着不可调和的利益冲突，作为独立的国家，它的政策方针必将是以为它自己谋利为唯一目的，只有基于国家的立场，根据本国的国情以及它所处的国际形势，利用国家的力量，进行适当的保护，才能使国家逐渐成长为一个强国。而就个人的发展而言，在目前的世界形势下，“个人主要依靠国家并在国家范围内获得文化、生产力、安全和繁荣，同样地，人类的文明只有依靠各个国家的文明和发展才能设想，才有可能。”国家是介于个人和全人类之间的中介，国家主义是实现个人发展的必要前提，是世界主义的必经之路，只有国家的利益得到根本保障，个人的利益与发展才能得到实现，人类的进步才能不断推进。世界范围内只要还有不同国家的存在，国家主义便构成政治经济学研究的主体。但李斯特也并不是一味的否定个人自由与个人利益，在符合国之大义的情况下，鼓励个人自由，“只要同社会利益无所抵触，一般来说，个人自由是好事；同样的道理，个人事业只有与国家福利相一致的这个限度上，才能说在行动上可以不受限制。但如果个人的企图或活动不能达到这种境地，或者甚至对国家可能有害，私人事业在这个限度上就需要国家整个力量的帮助，为了它自己的利益，也应该服从法律的约束。”国家主义构成李斯特经济理论的基础，李斯特同样将国家利益作为其经济理论的无尚目标。

三、外贸目标比较：社会战略财富与国家生产力

《管子》与李斯特经济理论都以国家利益大局为根本的出发点，从国家的视角进行思考，对于外贸的目标也要符合国家利益大局。不同时代国际贸易的目标不尽相同，《管子》的春秋战国时代不同于现代，其发展外贸的目的，并不是为了尽可能的占有国际市场份额，增加外汇储备，而是为了国家的最高目标即诸侯争霸一统天下的目的而服务。其进行外贸的目的，并不是为了尽可能多的获得货币财富，不在于赚钱，而在于商品本身，在于使用价值，外贸的目的是为了尽可能多的掌握战略性物资，防止本国战略物资被他国控制。“善为国者守其国之财，汤之以高下，注之以徐疾，一可以为百。未尝籍求于民，而使用若河海，终则有始。此为守物而御天下也。通过控制重要的战略物资，巧妙利用“轻重”之术，通过外贸手段就可以达到“守物而御天下的目的”。在《管子》的经济理念中，战略物资远比金银来的珍贵，金银也只不过是为了获得战略物资的工具。在当时的情况下，粮食成为最主要的战略物资，“不生粟之国亡，粟生而死者霸，粟生而不死者王。粟也者，民之所归也，粟也者，财之所归也；粟也者，地之所归也。粟多，则天下之物尽至矣”。把握住粮食就把握住整个的社会财富。所

以在外贸过程中，《管子》特别注意对以粮食为主要代表的战略物资的占有与保护，深切认识到本国价格与外国价格取得协调的重要性，“五谷兴丰，巨钱而天下贵，则税于天下，然则吾民常为天下虏矣。夫善用本者，若以身济于大海，观风之所起，天下高则高，天下下则下。天下高我下，则财利税于天下矣”，要注意平衡本国价格与外国商品价格，以便保住本国生产的粮食等战略物资，防止他国对国内战略物资的控制，从而保证国家的经济安全，防止国家命运受制于人。为掌握尽可能多的战略物资，《管子》主张利用轻重之术，主动调节价格，吸引外国战略物资向本国的流入。“彼诸侯之谷十，使吾国谷二十，则诸侯谷归吾国矣……故善为天下者，尽收重流，而天下不吾泄矣。彼重之相归，如水之就下。吾国非凶岁也，以币藏之，故国谷倍重，故诸侯之谷至也。”对于粮食等战略物资，国家通过收购粮食进行储存，从而减少国内市场上的粮食供应，从而使得粮食价格提高，进而吸引外国粮食向本国的流入，增加了国内对战略性物资的控制，“故诸侯服而无正，臣从而以忠，此以轻重御天下之道也，谓之数应”，通过外贸手段，控制战略物资，最终可以达到一定的政治目的。可以说，《管子》的外贸是为国家利益大局和整体目标服务，外贸的直接目标是社会战略财富而非货币财富。

李斯特的经济理论，总体上可以看为一个贸易理论。关于经济的重点或者外贸的目标，在李斯特看来，力量比财富更加的重要，李斯特认为，“国家力量是一种动力，新的生产资源可以由此获得开发，因为生产力是树之本，可以由此产生财富的果实，因为结果子的树比果实本身价值更大。力量比财富更加重要，因为力量的反面——软弱无能——足以使我们丧失所有的一切，不但使我们既得的财富难以保持，就是我们的生产力量，我们的文化，我们的自由，还不仅是这些，甚至我们国家的独立自主，都会落到在力量胜过我们的国家手里。”一个国家的发展程度并不主要取决于它所拥有的财富的多少，而是决定于生产力的发展程度。所以李斯特认为经济的目标不应该停留在交换价值或者财富本身，而在于财富的原因，在于国家的生产力。“财富的生产力比之财富本身，不晓得要重要到多少倍；它不但使已有的和已经增加的财富获得保障，而且可以使已经消失的财富获得补偿。”所以，“一国的国外贸易决不可只是在价值理论下以各个商人的看法为依据来加以衡量，就是说，决不可单纯地以任何特定时刻一些物质利益所得为考虑的根据；考虑这个问题时所片刻不能忽视的是国家现在和将来的生存、进展以及权力有决定关系的那些因素。”对外贸易的目的服务于国家的总体利益，也是为了保存和发展这种国家生产力。决不能为了眼前的小利，而使国家陷入危险的境地。或者说，为了获得文化、技术以及协作生产的力量，为了使国家将来的利益获得保障，

国家应该牺牲一些眼前的物质财产利益。外贸的目的就是通过牺牲眼前利益来获得国家生产力的长久增长。

四、主要贸易思想比较

《管子》与李斯特的经济思想都是以国家利益为大局，将国家作为一个整体来考虑，其外贸思想必然符合国家长远的利益大局，《管子》以社会战略财富为外贸的根本目标，李斯特将外贸的重点着眼于如何增强国家生产力。而对于贸易保护以及比较优势的外贸观点，两者也有着惊人的一致。

(一) 关于贸易保护政策

自由放任一直是主流经济学家们所极力推崇的，表现在国际贸易中就是在世界范围内进行自由竞争和自由贸易。主流学派认为，国家对于国际间的贸易不应该加以限制，在国际贸易中“看不见的手”同样会调节市场中的资源配置，引导各个国家走向富庶，贸易保护及保护性关税等是不可取的。可主流学派鼓吹的自由贸易，利益均沾却未见得公平。

《管子》注重外贸，因为外贸有迅速聚集物资的功能，通过外贸“致天下之良材”，并对所需要的物资进行刺激，以鼓励重要物资流向国内。“五而六之，九而十之，不可为数。”通过价格刺激，给予相对更高的价格吸引“良材”。《管子》注意到完全自由贸易可能会危害到国家及人民的利益。在自由贸易的条件下，粮食大丰收对于丰收国未必是件好事，“五谷兴丰，吾贱而天下贵，则税于天下，然吾民常为天下虏矣。”在粮食大丰收的时候，由于粮食多会使国内的粮食价格下降，如果任由其自由发展，势必会造成国内的粮食外流，使得国家和人民的利益受损。而通过价格引导，可以吸引粮食流向国内，充盈国家战略物资储备。“故善为国者，天下高我高，天下轻我重，天下多我寡，然后可以朝天下”。《管子》注重通过价格控制，对外贸进行调节，防止重要战略物资流出，吸引重要战略物资流入，从而使得《管子》的外贸思想具有贸易保护主义的色彩，一切从保国利民的角度出发。

李斯特更是一针见血的指出，后发展国家与发达国家进行自由竞争对后发展国家而言是极度不公平的，“在与先进工业国家进行完全自由竞争的制度下，一个在工业上落后的国家，即使在极端有资格发展工业，如果没有保护关税，就决不能使自己的工业力量获得充分的发展，也不能挣得圆满无缺的独立自主地位”，对于后发展国家只有通过贸易保护制度，才能促进国内工业体系的早日建成，依靠国家的力量同国外的竞争力量相抗衡。尽管英国等发达国家极力鼓吹自由主义，综观英国工业化的历史，英国正是依靠强有力的保护性关税和海运政策，逐步实现其工业化，而在其成功实现工业化之后，却又极力的否定其工业化所经历的保护主义这个过程。其目的不言而喻，就是防止其他的国家仿效。正如李斯特所讲，英国靠着保护关税与海运限制政策，在海运事业和工业上达到了高度

发展，在自由竞争的情况下已经没有别的国家可以同它相抗衡。这个时候，“最聪明的办法莫过于把它爬上高枝时所用的梯子扔掉，然后向别的国家苦口宣传自由贸易的好处，用着那种过来人后悔莫及的语气告诉他们，它过去走了许多弯路，犯了许多错误，到现在才终于发现了自由贸易这个真理。”英国在强大以后，便大肆的向世界各国宣传自由竞争理论，兜售自由贸易理论，实质上是防止其他国家效仿，防止后进国家的超越，从而使得后发展国家始终为发达国家的利益而服务。而一个后发展国家想通过自由竞争的方式转变为发达国家是根本行不通的，“世界上已经有了一个处于强有力地位，并且早已在它自己领域以内有着周密的保护，处于这样的形势，在自由竞争下一个一无保护的国家要想成为新兴的工业国已经不可能。”自由竞争就是弱肉强食，是对强者有利的游戏，如果竞争活动只是限于国内市场，可以促进价格降低，促使国内生产技术改进，从而提高国家生产力水平；但如果压力是来自国外的雄厚势力，相对落后的本国工业将会受到严重的排挤，那么同样性质的竞争活动，就会使本国工业发生停顿状态甚至趋于崩溃。对于后发展国家只有通过贸易保护才能最终建立其自己的独立的产业。后发展国家的竞争力有限，“只有靠了保护制度的帮助，才能使我们与那些国外商业政策的有害作用相抵抗。”后发展国家需要通过保护主义，保护自己处于幼稚阶段的民族工业，使其成长为完整的工业体系，才有跻身发达国家行列的希望。而且贸易保护主义对于后发展国家来说利国利民，“在保护制度下使国内工业有了保障，国内市场由此获得的利益是人人可以自由享受的，绝对不是一种不公开的垄断而是一种特有权益，这种权益凡是我国人民都可以获得。”国家通过保护主义逐渐构建起自己的各方面的产业力量，在财富和力量均达到最高度以后，与发达国家势均力敌时，实行自由贸易才是公平可取的。但只要差距存在，对于后发展国家而言，贸易保护都是必不可少的。关税制度成为李斯特时期贸易保护制度的重要方式。

当然对于不同时期，由于生产力发展状况以及面临的竞争环境的不同，贸易保护主义的范围也要有所扩展。几千年的管子时期，农业是关系到国计民生的主要产业，而到了十九世纪的李斯特时期，工业的发展直接关系到国家的发展程度，保护主义的范围也从农业扩展到工业，而到现在，农业、服务、技术、金融等各个方面的竞争不断加剧，发达国家同发展中国家之间的不平等交换的范围也在扩展，保护主义的范围也随之扩展到新的领域。

(二) 关于比较优势

比较优势理论一直被主流经济学视为国际贸易的圣经，即使最落后的国家，尽管其产品可能都不具有绝对优势，但是也存在相对比较优势产品和相对比较劣势产品。主流经济学家们主张国与国之间可以通过

生产相对比较优势产品进行交换从而使得贸易双方都获得好处,从而每个国家大力生产其相对优势产品而减少甚至不生产其相对劣势产品,相对比较劣势产品则通过交换获得,最终在世界范围内形成一种分工格局。世界各个国家看上去各司其职,通过专职生产自己的比较优势产品,从而使得各国均占得“便宜”。

而早在几千年之前的《管子》早就洞悉了比较优势背后的隐患,并将其巧妙的应用于对敌政策,通过比较优势,诱使敌对国家大量生产其比较优势产品,使其减少甚至放弃粮食等重要产业的生产,尽管一时间通过比较优势获得大量金银财富,但是经济的命脉,关系到国计民生的粮食产业等从此依赖于国外,其经济上不得不依赖于齐国,国家不战自败。《管子》中有专门的一篇《轻重戊》,主要就是讲的利用比较优势引导他国产业以制敌的智慧。以梁国为例,为征服梁国,管仲提出利用鲁梁生产绌的比较优势,“鲁梁之民俗为绌。公服绌,令左右服之,民从而服之。公因令齐勿敢为,必仰于鲁梁,则鲁梁释其农而作绌矣。”齐国人民在国君的带领下形成对绌的大量需求,并推高绌的价格,使得鲁梁发现扩大生产其比较优势产品绌有利可图,“鲁梁之君闻之,则教其民为绌。”减少粮食等的生产,等到时机一到,齐国“公宜服帛,率民去绌。闭关,毋与鲁梁通使。”由于鲁梁为了生产绌而减少粮食作物的生产,使得粮食大量依靠从齐国进口,一旦齐国断绝绌的进口和粮食的出口,“鲁梁之民饥饿相及,应声之正无以给上。”此时意识到问题的严重性已经来不及了,“鲁梁之君即令其民去绌修农。谷不可以三月而得。”此时齐国就可以通过粮食来操控,“鲁梁之人余十百,齐菜十钱。二十四月,鲁梁之民归齐者十分之六。三年,鲁梁之君请服。”粮食产业是春秋战国时期最重要的产业,但却并不一定是各国的最优势产业,一旦为了赚取一时的货币财富发展比较优势产业而放弃了最主要的粮食生产,相当于把国家命脉交付到别国手上,灾难也就为期不远了。《管子》几千年前的智慧就已经向我们深刻的揭示了这个道理。完全按照比较优势进行的生产是将国家推向危险的边缘。

同样在管子几千年之后的李斯特,认为完全按照比较优势的发展,只会让发展中国家陷入困境。在李斯特时代,国家的产业主要包括农业和工业,相对而言,工业代表着更高的生产力水平。它可以更好的利用自然资源,并促进农业的进一步发展,因为工业所需要的原料为农产品提供了最稳定的市场,农业资本家可以通过工业的发展获得更多的利润。对于工业尚处于幼稚期的农业大国,相较于工业大国,其比较优势为农业无疑,但是如果不对本国的工业进行保护,而完全致力于发展农业,将阻碍国家生产力的发展。“一个国家没有工业,只经营农业,就等于一个个人在物质生产中少了一只膀子。商业只是农业与工业之间

以及它们各部门之间的交流中介。一个国家只用农产品向国外交换工业品,就等于一个个人只有一只膀子,还有一只膀子是借助于外人的。借助于外人的那只膀子也许很有用,但总不及自己有两只膀子的好,因为外人之心是难以捉摸的。国家自己有了工业,食物和原料就可以尽量按照工业的需要来生产;如果依存于国外工业,那就要受到牵制,只能按照外国自己不想生产而不得不向另一国家采购的那个限度来生产剩余产品。”所以,保证国家产业的协调性很重要,依照比较优势片面的发展产业不利于后发展国家。所谓的比较优势只不过是让后发展国家成为发达国家的奴隶,后发展国家成为发达国家的原料基地,后发展国家的经济依赖于先发展国家的工业需求。从此,后发展国家只能处于后发展位置,因为依照比较优势的国际贸易规则,先进的产业永远成不了后发展国家的比较优势产业。比较优势的国际贸易准则只不过是先进国家劝服后发展国家放弃贸易保护,为自己谋求更多的利益的手段。正如威廉·庇特为劝服法国政治家依照比较优势进行生产,他说“法国生来是宜于农业和酒类生产的,就像英国生来是宜于工业生产的一样。这两个国家应当互相发生作用,就像两个大商家,彼此行业不同,但是可以互相进行交换商品,使双方都富裕起来。”但却不愿意透漏真正的目的,在当时的情况下“一个国家只有用工业品来交换农产品与原料,只有进行这样的国外贸易,才能达到最高度的富强。”英国作为当时最强的工业国,在世界范围内的比较优势原则,会使得东西两半球的剩余原料和农产品一齐流向英国,英国的纺织品等工业产品将畅行于天下,一切都将有助于英国的更加富强。比较优势原则是对先进国家有利的游戏。

五、结论及启示

尽管李斯特的贸易理论产生于一个世纪以前,而《管子》更是几千年之前的智慧,它们产生的时代已与现在相去甚远,但却并不能因此就将其否定。他们的学说为后发展国家的外贸指明方向,揭露主流经济学鼓吹的自由竞争、比较优势是对先发展国家有利的贸易策略,后发展国家要想超越必须反其道而行之,依靠贸易保护,保证国家的经济安全,提高国家生产力,促进各个行业协调健康发展。当今中国所面临的国际竞争环境更加的复杂,仍然可以从他们的外贸思想中借鉴智慧。

第一,必须明确外贸目的,以国家的长远利益为重。《管子》与李斯特的外贸思想都以国家长远利益出发,有着明确的外贸目的。《管子》以社会战略财富为主要目的,而李斯特的外贸理论是为国家生产力的增长服务。而对于现在的中国,出口创汇成了我们发展外贸的口号,为了创汇我们廉价的出卖不可再生资源,破坏环境,通过不停的压低工资来保持我们在国际贸易中低劳动成本的比较优势,以求产品在国际

市场上占据价格优势从而出口创汇。获得尽可能多的外汇成为我们进行国际贸易的主要目的，一切外贸活动仿佛都是为了赚取外汇。外汇仿佛成了一切社会财富和力量的象征，但不管是美元外汇还是其他的外汇，也不过是商品的价值符号，一旦脱离了商品本身，它们也只不过是一堆无用的白纸。人们在出口创汇的口号下，渐渐忘却了外贸的真正目的，只为创汇而创汇。正如管子和李斯特所讲，外贸是国家的经济活动，要以国家的长远利益为根本出发点，国家长远的发展才是发展外贸的最终目的。所以，我们必须打破为创汇而创汇的外贸定式，而将外贸看成实现国家长远利益的手段。

第二，合理利用外汇。外汇作为世界财富价值的一般代表，作为价值符号，如果不同商品发生联系，也只不过是没意义的数字而已，我们赚取外汇的目的，不是为了保有它，而是为了合理的利用它为国家的长远利益服务。除为了应对国际结算及其他风险的必要储备外，其他的外汇必须寻找合理的运用途径。尽管时代已远远的不同于春秋时期，但粮食、能源、矿产等仍然是关系到国计民生的战略财富，应当在允许的范围内予以储藏，既防止在粮食、能源等战略财富方面短缺而受其累，又防止因为外汇的贬值所带来的损失。另一方面，对于先进机器设备、科学技术要尽可能的予以引进，为国家的技术创新，产业升级创造条件，增强国家生产力。

第三，必须保护关系国计民生的命脉以及战略产业，保证国家安全。国际贸易是为国家利益大局服务，必须首先以国家安全为重。粮食、水、能源等都是关系到国计民生的基本产业，必须牢牢的控制民族国家的手中，一旦我们完全丧失了主动权，也便将国家的命运交付到别的国家手里。粮食作为人民生存的根本，是国家最重要的战略物资之一，如果一旦由于成本、价格等原因放弃对粮食的生产而依赖于进口，那么我们最基本的生存条件便受制于人。所以，对于粮食生产我们要不断改进技术，促进粮食生产，同时不断加大国家对于粮食生产的扶植力度，保证国内粮食生产的稳定。资源、能源等作为战略财富，相关产业要牢牢把握。

第四，适当运用比较优势，保护高新产业，为优化产业结构，促进国内产业升级服务。对于发展中国家而言，完全运用比较优势进行生产是极其有害的。发展中国家相对于发达国家而言，比较优势处于低技术含量的层次，主要依靠廉价的劳动力，利润率极低。为了保持低人力成本的比较优势，必须不断压低工资，导致普通民众收入水平极低，从而造成主要由普通民众推动的国内消费水平极低，国家经济增长依赖出口，

而出口依赖于低廉的劳动力成本，从而国家经济陷入恶性循环，完全按照比较优势进行生产的贸易准则只会让我们与发达国家之间的差距越拉越远。所以，进行产业结构优化，促进产业升级，提升我国企业在国际分工中的地位才是走出恶性循环的根本之策。但我们也不能闭门造车，还是应该借助于国际上的先进科技以缩短我们的发展时间，这就需要我们出口创汇，以便为进口先进机器、先进技术服务。所以当前情况下适当运用劳动力低廉的比较优势仍是必要的，以保证所需资源技术的国家购买，维持国家经济发展，逐步增强国家生产力。对于高新技术产业加以保护，加强人才培养的力度，逐步促进我国自主创新能力的提高。

第五，依靠国家力量，重视国有企业作用，抢占国际分工格局高位置。随着国际贸易的发展，以跨国公司为主导的国际分工新格局逐渐形成。跨国公司有着雄厚的资金实力以及核心科技及销售网络等，其竞争力不容小觑。在面对众多的国际大资本以及国际跨国公司的国际竞争压力下，国内企业竞争力相对有限，必须借助于国家的力量。相较于民营企业，国企有着更为雄厚的实力，竞争力相对较强，在国际竞争中，可以独挡一面，为相对弱小的民营产业提供庇护。而且国有企业资金雄厚，有较强的能力进行技术创新和商业模式创新等核心竞争力的提升，推广企业品牌知名度，建立国际化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体系，扩大产品市场占有率。

第六，加强周边贸易合作。在于发达国家进行竞争的过程中，对于旗鼓相当的国家之间的贸易联合是非常有必要的。要加紧建设我国与周围国家的贸易同盟联系。相对弱小的国家只有通过同盟的形式形成比较强大的力量才能与强国相抗衡。

第七，大力发展科学与教育事业。国家生产力的提高依赖于科学技术水平的发展和国民综合素质的提高。人才是国家产业结构升级的重要基础，要想在国际分工中抢占高位置，必须发展教育，培养人才。

参考文献：

[1] 管子[M]. 北京: 北京燕山出版社, 1995: 形势解, 牧民, 霸言, 霸形, 轻重丁, 治国, 地数, 山至数, 山至数, 小问, 地数, 轻重乙, 轻重戊.

[2] 弗里德里希·李斯特. 政治经济学的国民体系[M]. 北京: 商务印书馆, 1982: 122, 126, 171, 171, 161, 52, 133, 143, 299, 343, 144, 165, 166, 159, 344, 345.

(编辑校对: 韦群跃 孙黎波)